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由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輝置業有限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就本金額21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訂立補充協議。該筆貸款按承諾基準授出，並分60個月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置業有限公司及峰麗有限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各自就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訂立協議。該筆貸款按承諾基準授出，並分60個月償還。

根據上述貸款協議之條款，倘陳立軍先生及陳建銘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未能共同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55%之實益持股權益或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之控制，其將構成違約事件。

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的披露資料。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 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確認上述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登記。現等待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相關申報／登記程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勇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及孫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